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监管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《监管意见函》（鲁证监函[2020]64号），现将《监管意见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近日，你公司公告称收到部分股东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，公司董事会已就是否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。对此，我局高度关注，现就相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你公司董事会务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要求，依法勤勉履职尽责，审慎、妥善处理相关股东提请增加临时提案事项，与相关股东保持充分沟通，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。

二、请你公司务必严格依法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如遇重大事项，请及时向我局报告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3日